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負責人：柯博議 校長

聯絡人：徐文龍 組長 連絡電話：0930-811270 2224383 轉 323

二、比賽日期：109 年 9 月 28、29、30 日(國小組)

109 年 9 月 26、27、28、29、30 日(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三、比賽場地：宣信國小 9/28~9/30、

南興國中 9/26~9/30、嘉義國中 9/26~9/30、蘭潭國中 9/26~9/30

四、比賽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社男組) (二)社會女子組(社女組)

(三)高中男子組(高男組) (四)高中女子組(高女組)

(五)國中男子組(國男組) (六)國中女子組(國女組)

(七)國小男子組(男童組) (八)國小女子組(女童組)

五、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社會組須年滿 15 足歲(9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

六、參賽人數：

(一)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各一隊。

(二)註冊選手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國小組每隊以 10 人~16 人為限，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國小組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七、比賽用球：採用 SPALDING 籃球，國中以上男子組 7 號球、女子組 6 號球、學童組 5 號球。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日期：

1. 社會組: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網路註冊、報名)。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網路註冊、報名)。

3. 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由相關人員蓋章後，社會組需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將紙本及戶籍謄本資料繳交至北興國中體育組;國小、國中、高中組存校備查。

(二)選手資格審查會議：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三)賽程抽籤：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九. 比賽制度：

(一)社會組依據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名次；高中組以下依據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名次設置種子隊)。

(二)名次判定：

1. 採循環賽制時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沒收比賽)為零分，中途棄權者，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勝。

2.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名次：

(1)以相關隊得失分之差高者為勝。

(2)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

十. 比賽規則:

(一)國中組以上規則:(適用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

- 1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19 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2 每場比賽包括 4 節，每節各 10 分鐘(一、二節為上半時、三、四節為下半時)，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賽，除暫停及罰球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其餘時間均不停錶。
- 3 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及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
- 4 每位隊員僅限報名一組一隊，不得跨組、跨隊及冒名頂替。如有上述狀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次的比賽資格及該球員本次賽事的所有比賽資格。

(二)國小組規則:(適用男童組、女童組)

1. 每隊每場比賽可由十六名球員中登錄十至十四名球員參加比賽，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決勝期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 20:0 獲勝，積分得 0 分。
2. 每場比賽應分為四節，每節 6 分鐘，每一延長賽三分鐘。除暫停及罰球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其餘時間均不停錶。
3. 第四節及延長賽(三分鐘)之最後一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
4. 球員替補:每一位球員至多出賽兩節，每一節比賽中教練可由登錄之球員替補。該替補球員亦應受出賽兩節之限制，被替補之球員可於當節中再行替補上場。教練只能於請求暫停時才可替補。例外:若因球員受傷，被判奪權犯規或已犯滿五次犯規時可替補。
5. (8 秒規則):比賽時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
(配合宣信國小場地電動計時設備)
6. (24 秒規則):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 24 秒。
(配合宣信國小場地電動計時設備)
7. 每節得請求一次暫停，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暫停時機計時鐘撥停成死球時。
例外:比賽最後一分鐘或決勝期最後一分鐘，球中籃停錶時，得分的一隊不得請球暫停。
對隊投籃得分，在投籃球員球離手之前，該隊已請求暫停。職員向紀錄台工作人員報告犯規，聯繫完畢之後。
8. 每半時(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內，每隊球員侵人及技術犯規，滿八次時:
 - (1)其後的每一球員侵人犯規，應判罰球二次，由被犯球員主罰。
 - (2)若犯規為控球隊的犯規時，則不執行犯規罰球。
 - (3)若該犯規較侵人犯規嚴重，則應適用有關規則之條款。例外:投球中籃不再加罰。
9. 決勝期規定:
 - (1)多次決勝期。
 - (2)每次決勝期三分鐘。
 - (3)合法球員均可出場，不受出場二節限制。
 - (4)每一決勝期可暫停一次。
 - (5)暫停時可請求替補。
 - (6)第一次決勝期以跳球開始，其後所有決勝期皆以輪替方式進行。
 - (7)犯規次數累計以下半時。

10.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取消得分不計，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11.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國民小學籃球規則執行。

(三)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1. 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本賽會審判委員為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社會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

2.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四)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棄權學校取消本次比賽全部賽程，且不列入名次判定。

(五)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六)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處。

(七)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八)在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 1 次以警告方式處理，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九)參賽球隊必須準備兩套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應著淺色球衣，坐在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的球隊席區；排名在後者的球隊(客隊)應著深色球衣，坐在紀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的球隊席區。

十一、獎勵：

(一)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賽後頒獎，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

十二、申訴：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三、領隊會議、技術會議：1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假南興國中道生館辦理。

十四、裁判會議：1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假南興國中道生館辦理。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